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設置要點

109 年 1 月 15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0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0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現職專任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申請人須為本院佔缺且支薪教師，且於本院服務滿三年以上。
- 三、本獎每年依本院公告期間受理申請，獲獎名單應經院長審定，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
- 四、本校現任特聘教授、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或曾獲本獎二次者，不頒予本獎。
- 五、本獎所需費用以本院自籌相關經費支應，並視年度經費情形由院長核定獎助名額。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